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33140567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為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5 月 27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補助器具費用補助（下稱系爭補助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（下稱補助辦法）相關規定，乃以 113 年 6 月 18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33000462 號函（下稱 113 年 6 月 18 日函）核定訴願人申請補助項目項次：083、084，輔具項目：助聽器-中階型、助聽器-進階型，最高補助金額：中階型之單側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元、雙側最高補助金額 1 萬元，另進階型之單側／雙側最高補助金額 1 萬元，同函通知訴願人若向非特約廠商購買該次核定之輔具，於該函送達後 6 個月內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正本、供應商出具之輔具保固書影本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，另購買或付費憑證應載明購買品名（須與該函核准之輔具名稱完全一致）等。
- 二、嗣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7 日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器具費用補助核銷請款書（下稱核銷請款書）檢附發票、助聽器保固書、領據等相關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撥付系爭補助之補助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購置之助聽器係補助項目項次：082，輔具項目：助聽器-簡易型，與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18 日函核定之輔具項目不同，屬未經原處分機關依補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核定前即先行購買輔具之情形，乃依補助辦法第 16 條規定，以 113 年 8 月 23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33140567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9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7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，應依需求評

估結果，提供下列經費補助，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：……五、輔具費用補助。」「前項經費申請資格、條件、程序、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。」

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，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」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輔具，指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、參與活動，或便利其照顧者照顧之裝置、設備、儀器、軟體及其他相關產品。」「前項輔具之補助類別如下：……二、溝通及資訊輔具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輔具補助項目、最高補助金額、最低使用年限、補助對象、評估人員、方式、輔具規格或功能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規定如附表。」

第 6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補助對象，為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，且符合附表規定者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輔具費用補助，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：一、國民身分證正本，驗畢後發還。二、附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三個月內有效之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。三、其他必要證明文件、資料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，除輔具項目不需評估或僅由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者外，應依附表規定辦理評估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收受評估報告書後十日內完成核定。但其輔具不需評估者，應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、資料之日起十日內，完成核定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前條核定結果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並載明補助項目、金額及補助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實物給付。不予補助者，並應載明理由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經核定給付者，申請人應於核定補助通知送達後六個月內，完成下列事項：一、核定為現金給付者，申請人應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及附表所定應備文件、資料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。所送文件、資料未齊備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。二、核定為實物給付者，申請人應依核定內容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特約之輔具供應單位，領取輔具。申請人至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特約之輔具供應單位購買輔具者，前項第一款之補助款，得委由該輔具供應單位提出申請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申請人未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核定前，即先行購買輔具者，不予補助。」

附表

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（節錄）

分類序次	二
------	---

輔具分類	(二) 溝通及資訊輔具-聽覺相關輔具 【含傳真機、行動手機、助聽器、電話擴音器】
項次	79 至 86

輔具分類	溝通及資訊輔具-聽覺相關輔具		
項次	82	83	84
補助項目	助聽器-簡易型	助聽器-中階型	助聽器-進階型
最高補助金額(新臺幣元)	2,000	10,000	20,000
最低使用年限	4		
輔具評估人員	丙類		
補助相關規定	 二、評估規定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(一) 經聽力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.....。		

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』第 71 條部分業務委任事項。……公告事項：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訂實施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、第 6 款及第 7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機關名義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所列助聽器產品規格，每隻都需 5、6 萬元以上，訴願人若買得起，就無需申請補助。訴願人花費 6,000 元購買的助聽器係日本製造 xxxxxx 耳掛型助聽器，使用後改善重聽效果頗佳；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6 日購買助聽器，並非先購買再申請補助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7 日以核銷請款書檢附相關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撥付系爭補助之補助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購買之助聽器與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18 日函核定之輔具項目不同，爰否准所請；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18 日函及所附補助核定通知書、訴願人核銷請款書、領據、發票、助聽器保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所列助聽器價格高昂，其無法負擔，故花費 6,000 元另購買其他助聽器，並非先購買再申請補助云云。按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之補助項目、最高補助金額、評估人員、輔具規格等事項，規定如補助辦法第 4 條附表；申請輔具費用補助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輔具評估報告書等文件、資料

，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，除輔具項目不需評估或僅由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者外，應依附表規定辦理評估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核定結果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並載明補助項目、金額及補助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實物給付；經核定為現金給付者，申請人應於核定補助通知送達後 6 個月內，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及附表所定應備文件、資料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；申請人未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前，即先行購買輔具者，不予補助；為補助辦法第 4 條及附表、第 9 條第 1 項、第 10 條、第 13 條、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6 條所明定。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補助，依卷附 113 年 5 月 27 日申請書之申請輔具項目欄位記載：「1. 項次助聽器 83、84……」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6 月 18 日函檢附補助核定通知書，核定訴願人補助項目項次「083」、「084」，輔具項目分別為「助聽器-中階型」、「助聽器-進階型」及最高補助金額等。嗣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7 日以核銷請款書檢附發票、領據、助聽器保固書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撥付系爭補助之補助款，經查，依卷附資料所示，訴願人之領據填載「1. 項次 82 項目助聽器簡易型」、發票之品名欄填載「……耳掛型助聽器簡易型」、助聽器保固書之備註欄記載「簡易型」；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購買之助聽器為補助辦法第 4 條附表之補助項目項次「082」，輔具項目為「助聽器-簡易型」，與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18 日函核定之輔具項目不同，屬未經原處分機關依補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核定前即先行購買輔具之情形，爰依同辦法第 16 條規定否准所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李	瑞	敏
委員	陳	衍	任
委員	陳	佩	慶
委員	邱	子	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